

#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

98年 4月 13 日 97學年度第 3次校課發會議通過  
100年10月 31 日 100學年度第 1次校課發會議通過  
101年 3月 5日 100 學年度第 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2日 104 學年度第 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 月 19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體育課程採隨班上課，二、三、四年級採興趣選項分組教學。

**第三條** 本興趣選項各課程，以強調學生運動技能之學習及培養終身運動習慣為目標。

**第四條** 大一、大二為必修（0 學分）大三、大四為選修（1 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或經醫學中心、署立醫院或區域教學醫院的診斷證明不適合參與運動課程或學習期間因傷無法參與體育課程者，得向體育系申請適應體育班選課。

**第六條** 分組選項課程視師資、設備及學生興趣開課。每學期由體育系作先期調查後決定開課項目及級別，於規定選課時間內按興趣選課。

**第七條** 各分組選項課程開課人數，視課程性質及設備而定，每組選項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第八條** 篩選規則

（一）初選時，每人利用選課系統按志願序選填三個興趣選項課程。

（二）初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高於課程上限人數，則由電腦亂數篩選後依志願序產生課程。

（三）更正選課：學生依規定時間上網利用選課系統直接加、退選。

**第九條** 分組課程原則上視課程難易度分為初級、進階二級，初級為入門課程，進階為訓練課程，視實際需要開課。

**第十條** 各分組選項課程應依初級、進階循序漸進修習。修習進階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訂定，並於選課前公告。

**第十一條** 重（補）修選課原則

（一）一年級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學期不及格，需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

（二）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若不及格，得於次學期起任何一個學期補修（不限原科目）。重（補）修體育課程，每學期最多加選一門（同學期內之二門課程項目不得相同）。

（三）若於二年級任何一學期中未選修興趣選項體育課者，不得於往後任一學期同時選修二門興趣選項課。

**第十二條** 本校代表隊訓練視同體育正課，各項運動代表隊學生，務必參加選課，該學期成績由該代表隊教練給分，惟一年級代表隊學生，仍應隨原班級上課。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